

附件 1

特殊家庭解释

根据《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本通告所称的特殊家庭包括：

（一）属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或者经本市退役军人部门认定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二）经本市残疾人联合会认定为残疾人（含一、二、三、四级残疾人）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三）属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四）属消防救援人员或者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五）属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年满十八周岁且可以进行社会安置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六）经本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七）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为六十周岁以上，或者申请人为六十周岁以上的单亲家庭、单身居民；

（八）经国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区人民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九）属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获得者、广东省道德模范或者

深圳市文明市民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十）经总工会认定为深圳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十一）经本市民政部门认定为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家庭或者单身居民；

（十二）经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家庭。